

高中畢業條件說明

依據110.2教育部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修訂

一、依據 108 年 6 月 18 日(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)，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准予畢業，並發給畢業證書。

(一) 修業期滿，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

班級種類	普通班	體育班	舞蹈班
畢業條件			
部訂及校訂必修門檻	102	● 一般科目達 72 學分 ● 體育專業科目達 43 學分	128
選修學分門檻	40	27	14
總計學分門檻	150	150	150

(二)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二、修業期滿，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，且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，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，成績及格者，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。

各班級種類學分門檻細項

● 普通班畢業條件：

1. 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且成績及格，部定必修及校定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。
2. 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。

● 體育班畢業條件：

1. 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。
2. 部訂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 80%及格 ($90 \times 0.8 = 72$)。
3. 部訂必修體育專業科目至少須 85%及格 ($50 \times 0.85 = 42.5 \sim 43$)。
4. 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需修習 70%及格 ($38 \times 0.7 = 26.6 \sim 27$)。

● 舞蹈班畢業條件：

1. 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。
2. 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28 學分且成績及格。
3. 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14 學分且成績及格。

● 各班別教學科目總學分

班級種類	普通班	體育班	舞蹈班
各項規範			
部訂及校訂必修學分	124	一般部定必修 93 專項必修 50	153
選修學分	58	39	29
總計學分		182	